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稳健经营，保持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营产品有煤炭、石油化工品、农产品等，目前业务已覆盖中国大部分地区及越南、印度、巴基斯坦、泰国、菲律宾、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韩国、日本、波兰、丹麦、澳大利亚、哥伦比亚、蒙古等境外市场。

公司致力于聚焦大宗商品供应链行业，依托核心企业做市商制度，整合供应链全链条相关企业，实现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产业供应链的深度结合，持续打造产业链条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核心资产投资运营能力等核心竞争力，构建全球化的多品类供应链产业服务平台。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将围绕“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两大领域深耕经营品类，以持续构建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力和核心资产投资运营能力两大核心能力为目标开展工作：

1、深入开展全球化经营，持续拓展新能源品类

一方面，公司继续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号召，贯彻落实全球化战略，加强对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实现全球化资源的采购和销售。同时，公司会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加强对供应链上中下游核心资产的掌控能力，供应链管理服务和资产投资运营相结合，提升公司穿越周期长期发展的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深化石油化工品领域内的产业布局，重点开发生物柴油

品类,依托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核心资源优势,开拓欧洲及新加坡终端消费市场,在生物柴油领域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同时,公司会在风电领域抢抓机遇,持续开拓全国风电市场,积极推动现有项目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2、轻重资产相结合,布局农业产业链

公司深入布局农产品领域,重点开展农产品项目的运营投产工作,依托公司培育多年的大宗商品交易能力和区域优势,在大豆产业链上开展产业布局,在农产品深加工及产成品销售方面做产业链延伸。

3、提升产业互联网平台数据挖掘能力

公司继续完善交易场景,丰富现有的资讯、交易、物流、检测、风控版块的产品服务,优化现有产品服务,提升平台交易数据标准化、可视化程度,挖掘数据价值,加快产品应用的开发创新,为用户提供全方位、不断提升的产品体验。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基于对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视,公司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2023年,公司加上回购股份支付资金 37,882,155.22 元(不含交易费用)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76,644,122.73 元,现金分红比例达到 38.42%。

2024年,预计公司加上回购股份支付资金 13,112,274.74 元(不含交易费用)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0,136,600.50 元,现金分红比例达到 37.43%。

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继续实施现金分红等回报措施,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一方面可以帮助上市公司提高企业价值,通过与投资者的

有效沟通和交流，上市公司可以更好地了解市场的需求和投资者的期望，从而调整自身的战略和经营策略，提高企业的价值和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增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通过与投资者的积极互动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可以展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潜力，使投资者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基于此，为加强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持续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路演、投资者调研、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环节等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畅通，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关系。

四、加强合规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提升，建立了合规有效的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权责分明、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断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公司治理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努力降低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和关键，因此公司也通过多项举措致力于提升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落实董事会职权，建设专业尽责、规范高效的董事会，推动董事会建设提质增效，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董监高成员的培训，由专人负责董监高的培训工作，做好监管与董监高之间沟通的桥梁，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设立合规中心，负责“政策研究”“合规提示”工作版块，及时梳理最新的监管政策、监管理念，并及时传导给董监高，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

公司在积极研究和了解各项监管政策的基础上，及时修订公司各类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管理办法，目前，公司共制定 30 余项相关内控制度，对各项工作流程进行细化，全面落实了董监高和三会的职权，保障董事履职权利，规范履行行

为，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决策的科学性。2023年，公司根据最新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重要内控制度，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 ESG 管理工作，积极推动 ESG 相关战略、报告等的制定和执行，已基本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 ESG 报告披露流程，定期向市场传递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优化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深度落实董监高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